

巢湖学院泮山苑4栋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合同

发包人：_____巢湖学院_____

承包人：安徽大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巢湖学院

承包人(全称): 安徽大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巢湖学院泮山苑4栋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巢湖学院泮山苑4#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主要维修内容包括:屋面防水翻新、建筑内外墙翻新、室内地面顶面翻新、局部功能房间改造、门窗改造、室内外给排水改造、强弱电改造、空调移位,以及其他的维修改造,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 2748000.00 元); 以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价的付款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 24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洪宇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巢湖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巢湖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81MA2N16DC4M

地 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111号A栋1-2-H11

邮政编码：23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1-82328860

传 真：0551-82328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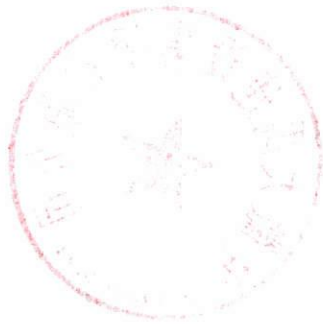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巢湖健康西路分理处

账 号：3405017732080000006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u>洪宇鸣</u> 身份证号： <u>342622196712107112</u>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二级建造师</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皖234050911339</u>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u>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有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进度、质量、投资和安全管理，全权负责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活动。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后方有效，负责签署施工组织设计和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的单项工程施工方案，负责签署进度计划报表及申请付款报表，负责签署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报告，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但其中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须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承包人章后方可有效。负责出席监理、发包人及总包单位组织的各种会议，参加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的各项检查及验收活动，协调工程进展过程中各项影响及可能影响进度及质量的事项等。</u>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u>22</u>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提供</u>。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u>。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的质量、安全文明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u>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延期竣工28天（含）以内的，承包人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28天（不含）以上的，承包人每天按</u> <u>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56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u>如本工程经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确认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并移交给发包人，无论是否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工程实体视作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不再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计算工期延误。</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u>。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u>无</u> 。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不予调整</u> 。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u>。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除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以外的其它风险。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中所列明的工程量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承包人对以上工程量有异议（或疑义）的，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漏项部分视为承包人的优惠。如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中所列工程量未发生，将根据结算审核审定工程量据实扣减。</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 / </u>。 (3) 其他价格方式： <u> / </u>。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施工合同生效、承包人正式进场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u> 预付款支付期限： <u>施工合同生效以及相关手续完备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 / </u>。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与预付款申请同时提交。</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u> 注：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当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达到合同金额的30%之前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预付款之外的工程款，当实际工程量达到合同金额的30%后，每月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不含变更增加部分）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0%；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3) 结算审核结束并办理完移交手续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3%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后返还。若承包人选择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在由承包人提供审核结算的工程价款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一次性付至审核价款的100%； (4) 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的，如：不提供完整的资料、不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完整资料等，经发包人催告后15日内仍然不配合的或没有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根据现有资料、工程实体或已付款进行结算审核，并以此结算审核价作为结算依据； (5) 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在支付进度款时，发包人可暂扣相应款项金额，直至符合要求为止。若承包人虚报进度等原因多付或预付进度款的，发包人可在日后的进度款支付中扣还；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发包人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注：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 <u>3%的审核结算价款</u>； (2) 3 %的审核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u>∟</u>。 注①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②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出具工程质量保函的，发包人将按 15.3.1 条扣留质量保证金。 ③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施工合同协议书；(2)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答疑）；(5) 投标文件及承诺；(6)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7)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安徽巢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275699060；

电子信箱：915539556@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北门幸福巷 27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大建元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用地图所示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占地、材料堆放场地、加工场地、场内施工道路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合肥市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图集及质量评定标准和当地工程质量部门要求的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或导则。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技术参数标准、设计说明书等)；(8) 图纸(含相关设计文件)；(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招标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需有关部门批准才能施工的相关手续、施工方案、各专项方案、当期形象进度和工程量完成报表，下期进度和完成工程量计划表以及发包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提供，其他资料需积极办理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聂焱。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之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及校方划定的校内固定通道区域为场内交通，其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公共道路的通道条件已具备，公共道路至施工区域临时道路、水、电等“三通一平”由承包人考察现场后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或拖延工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招投标阶段未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的(暂定量除外，暂定工程量按施工时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则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与此相关的合同价格，下列情况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 (1) 投标报价中的任何工程量清单缺项少项；
- (2) 投标报价中的任何工程量单价偏差；
- (3)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偏差；
- (4) 投标人因深化设计引起的合同价款变化(只减不增)；
- (5)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延期开工；
- (6) 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义波；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575516163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1号基建办。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办理发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涉及相关事务。执行《巢湖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巢湖学院基建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规定的授权范围(若相关

制度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了修订，应执行修订后制度所规定的授权范围)涉及经济类及合同价款调整、确认等事项发包人代表无权确认或同意，发包人代表签署仅是对具体履约事实的初步审查，最终应以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作为有效结算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本工程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临时设施，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协调就近提供水电、电讯线路接入点，承包人负责自行接入至施工地点且服从发包人管理，所需费用投标时自行考虑，不单独列项，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现有道路铺设临时道路接入施工区域，所需费用投标时自行考虑，不单独列项，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场地的地质勘测报告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

(4) 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7日内移交图纸坐标点；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并自行测绘和定位。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7日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及竣工图；承包人需提供竣工资料扫描件（即扫描的资料光盘 1 份），施工影像资料由施工单位负责整理收集和制作，费用自理。竣工验收时需要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缴纳的施工影像资料费用、资料备案扫描、档案馆费用等其它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90 天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计划生育、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

2)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建筑垃圾消纳处理费（如承包人不交纳，由发包人在合同价款内代扣代缴）等；

3)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特殊情况且及时办理工期延误签证的、建设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的除外）；

4) 承包人施工期间造成周边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承包人不予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另行选择施工单位予以修复，所需费用在承包人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5) 在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服从工程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6) 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合肥市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审计、检测、设计单位提供不少于5 间办公和休息场所，并提供网络服务；

7)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含扬尘处理）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

复。竣工验收交付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交付后一周内承包人负责将临时设施、建筑垃圾、临时道路及生活垃圾等清运出发包人所在区域，并自行承担费用；

11)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违反人自行承担。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承包人负主要责任而造成该合同解除，则对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将按照审计核算后的半价支付已完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12) 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若相关制度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了修订，应履行修订后制度所规定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洪宇鸣；

身份证号： 3426221967121071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皖23405091133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皖2340509113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皖建安B（2023）0005259；

联系电话： 13095459886；

电子信箱： 284359518@qq.com；

通信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111号A栋1-2-H1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须参照《关于加强项目经理和总监请销假管理的通知》要求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同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至少提前 14 天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书面回复期间内，项目经理应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5 万元。（自项目中标之日起 1 年未开工的可以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免除违约金，但项目经理资质和技术水平不得降低；因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死亡、重大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不能履职的，经发包人研究同意后更换的可免除违约金）。

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5 万元，承包人还应及时整改，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项目经理极度不负责任、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管理职责等原因，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更换人选须经发包人考核通过方可任职。同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5 万元。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5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参与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按照 1 万元/人 次承担违约金。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委派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4 小时，必须向发包人驻现场代表书面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若遇紧急情况时，采用其他形式请假的，及时补办书面请假手续。

注：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 天，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 小时。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1 万元/人次 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 1000 元/天违约金；

发包人紧急情况下召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有关事宜时，上述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超过半小时的，每次每缺一人承担500 元的违约金。即使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在其离开施工现场期间，若由此造成本工程、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全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注：在此期间内，产生的水电费、维修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保管不善，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抽查和试验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数量和质量。控制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和农民工工资发放。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变更的审核。定期组织监理例会以及各专题会议，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吴林强;

职 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4015343;

联系电话: 13275699060;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批准同意，而发出
的错误指示造成承包人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损失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监理人员无权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做出任何决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承包人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 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依据具体情况以及造成的影响程度承担违约金, 一般情况, 每次承担 1000 元-1 万元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或影响恶劣的, 每次承担 1 万-5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整改工作,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 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 对存在的隐患, 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如违反规定, 承包人应及时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 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同时,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工地严格执行政府及学校相关规定, 封闭管理, 如发现擅自放行学生及与工程无关的校外人员进出, 按 1000 元/人次承担

违约金。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后7 天内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报发包人备案，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 号令）。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发包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和规定，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确保符合当地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

(2) 因施工现场（校园内）的特殊性，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环境因素，避免扰民，施工期间遵守校园内的日常管理制度，及发包人针对本工程所做出的其他安排。施工期间，如有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噪音、粉尘等）影响教学、科研秩序的现象发生，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如非教学或科研时间施工）避免此类现象发生，承包人还需考虑采取相应措施后而增加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相关费用或延长工期，施工现场采用封闭管理，与校园全部隔离出来。同时，施工单位施工组织需与发包人协商，计划好道路施工的先后顺序及线路范围，并做好临时便道的设置，确保正常的人行和车行通畅。同时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巢湖学院校园管理有关规定，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教学科研等公共场所，或与师生、职工发生冲突等；

(3) 施工期间，承包人所有进场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生产，如造成校园内人员人身损害、发包人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针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考虑进相关措施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

(4) 施工公共管线的保护与施工产生破坏的修复：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地下文物、校园道路、路灯等）、树木草坪的保护工作。施工现场涉及的土方、各类管网管线的开挖及保护，需承包人自行与自来水、电力、电信、燃气等主管单位和施工现场周围相关单位协调，并由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保护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等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若对周边道路、环境产生破坏，必须及时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给予承包人一定的违约金；

(5) 施工、办公临时设施：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

用自理，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地块内的通信（包括网络）、通讯接入费及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场地费及二次搬运费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6）拆除及清运：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所有需要拆除的项目（含拆除后的恢复及垃圾清运等，垃圾清运须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弃置）的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不再调整；

（7）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承担1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8）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如发生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承担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执行。

6.3 环境保护

6.3.1 补充条款：

承包人是环保、文明生产的第一负责人。承包人按照环保部门发布通知及要求，实时进行调整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工程建设周期内在环保方面被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被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查处的，发包人将依据具体情况以及造成的影响程度承担违约金，一般情况，承担1000元-1万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或影响恶劣的，承担1万-5万元/次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7 日内。

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向发包人呈报劳动力、施工机械和材料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应严格执行。有效劳动力人数、机械数量和材料供应达不到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执行：不足的劳动力按200元/人·天，施工机械按1000-5000元/台·天，材料按1000-5000元/天。累计出现10次（含10次）以上的，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约定的节点工期（如有）或总工期，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4 天由承包人提出对施工图纸的会审、交底工作，若未提交，影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等其它情况，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内围栏设施、照明、临时用水电等，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3）严格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所有临时设施（含办公、生活、加工场、仓库等）的搭设位置，承包人在搭设前应报经发包人批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 年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认可的恶劣气候条件；

(2) 室外工程露天施工作业期间，中雨、大雨、暴雨天气或持续雨雪天2天及以上（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后报为准）视为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 特殊气候情况造成工程实际无法施工的，承包人需及时书面申报，实际延误工期按照监理及发包人签署的工期延误签证确定。

(4) 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同意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招标文件中注明参考品牌的材料均需报样和封存，费用已含投标报价中。

注：承包人须保证最终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与投标品牌（投标时承诺使用的品牌）和报送样品的材料（工程设备）一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投标品牌的，拟使用材料（工程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投标品牌，且须组织论证、

经监理单位书面审核和发包人认可。如违反上述要求，发包人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或无法整改的，相关工程量不予计量，并承担该部分材料（工程设备）最高投标限价的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工程相关试验、检验申报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执行以下条款：

（1）属于招标范围（含设计图纸）以外的新增内容；

（2）属于招标范围内设计变更的内容；

（3）属于经发包人批准的现场经济签证的内容；

（4）属于招标范围以内（含设计图纸）但承包人未实施或实施数量低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标注数量的分部分项工程；

（5）属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工程、暂定量工程、暂定价的材料设备。

除以上5种内容允许进行签约合同价调整外，其他内容承包人一律不得提出变更签约合同价。

下列情形均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2) 因天气、地形、地质、环境等自然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但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特别要求的防护除外。场地内（包括地上与地下）可预见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等）的破除清运，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3) 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完全有能力预见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及相关风险，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4) 施工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水电费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得调整合同价款。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中标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要求的除外）；

(5) 为保证周边建构筑物和本合同建构筑物安全而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蓄水试验、减振（震）措施等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论实际施工情况如何，均不调整合同价款，投标人应仔细踏勘项目施工现场，对周边的建筑物及地形有全面的认识，预估到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施工配合问题及可能产生一切相关风险。这部分费用需考虑到投标总价中，后期不得以此项理由调整合同价款；

(6) 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施工方案和实施的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中，后期不得以此项理由调整合同价款。

10.2 变更权（不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可以提出变更申请，发包人可以提出变更。所有变更签证未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发包人盖章（巢湖学院印章，巢湖学院二级机构印章无效）均为无效。承包人不得实施，且不得作为仲裁诉讼的相关依据。如承包人擅自施工，将视为违约，处违约金1-3万元/次，并承担因擅自变更产生的所有损失，相关工程量不予计量，并视情况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的权利。

10.3 变更程序（不执行通用条款）

10.3.1 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承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应通过变更签证单、工

程联系单等变更文件确认变更内容，变更签证单应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可以提出变更建议，但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仅有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等变更文件无效。承包人不能依据仅有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等变更文件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不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
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
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
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
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
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
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
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
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
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
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
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1.3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有监理人、设计单位（涉及设计变更的）、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方为有效。工程变更和签证程序执行《巢湖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巢湖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若相关制度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了修订，应履行修订后制度所规定的义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价格当期《合肥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正刊中的价格，信息价未刊登的，由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认；工程量由上述各方共同测量确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组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的金额；

(2)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
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采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___，账号：___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___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有关规定。

(7) 劳资专管员配备。承包人应配足有能力有责任心的劳资专管员。

①劳资专管员的人数和资格：应按照《合肥市建筑劳务作业分包及劳务用工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②劳资专管员职责：专门负责农民工信息登记、考勤记工、工资支付等日常管理工作。“信息登记”实行进场信息登记，日更新、周统计、月上报，自存一份、上报至监理人和发包人各一份；“考勤记工”实行每日统计制，考勤记录应由班组长、劳资专管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下月5日前报监理核实后现场张榜公示并长期保留，同时交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留存，不得弄虚作假。

③劳资专管员的管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参照安全员纳入考勤考核和违约责任。

④劳资专管员违约责任：劳资专管员若出现缺勤、业务不规范或不能胜任等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上报农民工考勤记录、信息登记如有发现弄虚作假的承担5000元/次违约金。

⑤工资专户管理。农民工工资应设立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合肥市相关管理规定。

⑥农民工工资纳入履约保函担保范畴。

⑦加强自身管理。承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方式（包括加班、临时用工）、工资比例、双方责任、义务、质保金扣留及退还比例和期限等，同时告知工人应参与考勤，未考勤或无考勤记录的一律不

予发放工资；分包协议中需注明工资性工程款及材料款的比重。农民工和项目部要定期结算，用工协议、结算结果报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留存。

⑧承包人应每月核查现场考勤情况不少于一次，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存在较大隐患的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及主管部门。

⑨如无核查记录，承包人承担2000元/次违约金；如有核查记录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承包人承担5000元/次违约金；较大隐患未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承包人承担10000元/次违约金。

⑩拖欠工资处理。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

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农民工聚集讨薪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或建设主管部门因农民工工资问题下达处理通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5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可单方面在工程进度款中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确保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消防设施施工并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含消防第三方检测）、排水实验验收、防雷检测验收、室内环境检测验收、白蚁防治验收、环保竣工检测验收、规划测绘及本项目涉及到的其他工程验收，且要完成所有竣工资料的移交工作。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

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经与承包人沟通部分使用的，发承包人均一致不视为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仍需承担施工、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合同义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的，按照《巢湖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移交管理办法》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履行提供移交资料、参加现场勘察和整改移交中发现的问题等移交配合义务，移交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尽快向承包人签发《基建项目竣工移交登记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综合报价中考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后7 天内，承包

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及校园设施、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的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 日内承包人申报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如超出期限或以发包人催办未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会同审计单位单方面进行结算定案，承包人对结算内容须予以同意。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①竣工图纸三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②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四份）；

③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估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四份）；

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⑤施工单位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⑥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四份，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工程量计算书）一式四份；

⑦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完整的结算资料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应完整、齐全（编号连续），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资料需要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并加盖相应的印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竣工结算应满足《合肥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办法》（合建〔2016〕6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注：（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180 天内与承包人核对并出具初审或定案结算报告（含发包人的合同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初稿审核金额或定案表之日起 15日内提出异议或确认，逾期未提异议视为确认；

（2）本合同中关于违约金条款的约定，所有违约金应及时缴纳，在价款结算之前应缴清所有违约金，否则有权在结算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3）因承包人以下原因，结算期限不受上述备注（1）约束；

①承包人结算资料未一次性提交完整，每次补充资料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自发包人审计部门接收到资料安排结算审计单位与承包人核对结算之日起，不

再接收补充资料。

②承包人未提供正式书面竣工验收报告；

③验收质量等级未达到或低于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④未向发包人提供叁份竣工图纸；

⑤承包人未移交工程；

⑥承包人对审计初稿或定案表的异议超出核对期；

⑦承包人拒绝或拖延与发包人及审计单位核对工程量及争议事项导致结算工作延误。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日期后的

30 天内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质量保证金）。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

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项目自移交给使用方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派专业队伍及时处理保修事宜（紧急抢修应立即安排人员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对项目部的管理力度不够，致使工程节点进度滞后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根据情况让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交。不按时开工、竣工，未经发包方同意改动原设计，所提供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和其相关施工人员无规定的资质，工程质量不合格，不服从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管理及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因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发包人损失。

如工程的质量、安全存在问题而受到工程建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按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期完成全部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移交，并且不得以地方劳务、室外附属配套工程等影响为由拖延工期。

承包人应愿意放弃就本次招标范围内因设计变更被取消或减少的部分工程内容向业主提出索赔及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本工程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范围之外的所有检测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范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属于质量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约定条款的，由承包人进行返工，并承担因返工造成的一切费用（含检测费用），且发包人视工程情况让承包人承担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因违约行为须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中途擅自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 16.2.1 项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情况后，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却未在书面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实质性整改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5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工程完好、现场清理完毕，交付发包人，并在 1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留置和法律保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2) 承包人须依据《关于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建质函〔2022〕183 号）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保险，若无相关规定，由承包人确定，并自担风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1.1.4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

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5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6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7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就工程内容提出变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21.2.2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提交该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变更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同时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及时实施。

21.2.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的项目，未达到规定必须进行二次招标限额的由承包人实施。

21.2.4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5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6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2.7对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后甩项并审批同意的，结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该项报价予以扣除。

21.3 分包与配合

本项目 不采用分包。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与供配电、供水、天然气、电信工程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

(2) 工程总验收移交的配合。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 / 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工程结算及备案执行合肥建委最新相关法规通知。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中标后不予调整。

(2)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校方主进水管或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3) 因承包人未安装水电计量装置或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而导致计量有误时，水电费按工程结算价的0.7%在结算时扣除。

(4) 承包人若从学校外部接水接电，需服从当地供水、供电公司管理，在其指定位置接入水电并安装计量装置，负责施工期间的管线维护，项目水电计量、费用按照当地供水、供电公司计量和单价收取标准执行，承包人直接向当地供水、供电公司缴纳。

(5) 承包人若从校内接水接电，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位置接入水电并安装计量装置，负责施工期间的管线维护。水电用量按照实际计量数据计算，水电费单价按照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水电费单价计取，在结算审计中统一扣除。

21.5 工程进度管理

21.5.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21.5.2 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承包人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节点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如未按期完成，视作违约，按照 7.5.2 项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1.6 工程造价管理

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承包人逾期不报责任自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7 总包、分包相关管理

本项目 不采用分包。

21.8 关于工程检测试验

21.8.1 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属于施工方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单独委托第三方的除外）。

21.8.2 承包人投标报价包含除检测机构收取的工程试验检测费以外的其它一切费用，包括试件试块制作，取样，送样，检测报告归档等。

21.8.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复检所需的一切费用，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21.9 其他补充条款

21.9.1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内及其影响范围内的施工安全防护，施工前制定完善的施工安全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妥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严格执行省、市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等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当地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

21.9.2 承包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再承担该费用。拌和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负责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9.3 土源、取土场征用、清表及恢复、施工便道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取土与弃土如需统一调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土方（包括建筑垃圾等）项目的运输费用及渣土消纳费用已经包括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市容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统一安排，将弃方（包括建筑垃圾等）运至渣土消纳场指定地点，不得就此项运费及运距等内容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要求。

21.9.4 工程结算应如实上报结算报告并经审计，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

算价的付款依据。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含10%）的，则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9.5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肥市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1.9.6 承包人施工时应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施工车辆管理执行校园的管理规定，如发生交通及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21.9.7 建设单位因建设需要而调整的建设内容，施工单位必须予以配合。

21.9.8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承包人不得以停工或阻挠施工作为解决纠纷的手段。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发出撤离通知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离所有人员及机具，逾期未撤离，发包人有权处理所有物资及设备，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1.9.9 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律勒令退场：

（1）施工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未能满足施工要求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2）分部、分项工程1个月内未能按施工组织计划完成的。

21.9.10 施工单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勒令退场，建设单位有权给予以下处理：施工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补偿工程损失费用。对施工单位因勒令退场而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21.9.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和巢湖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

21.9.12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9.13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形，承包人应为此承担相应违约金：

（1）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没有按照巢湖学院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承担2000元/次违约金；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材料时不能满足招标采购需求导致材料反复报验，同一报验材料，出现一次不合格，承担1000元违约金；出现二次不合格，承担3000元违约金；3次及以上不合格，承担5000元违约金，除经济处罚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所有的已进场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并做好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

准要求的标识,保证储存材料处于整洁有序和不会受到天气影响的状态。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将任何已进场材料储存在现场特定的位置,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否则发包人承担1000元/次违约金。

(4) 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遗洒和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材料运输、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21.9.14 承包人收到相关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因不能满足质量、安全及进度方面要求的整改通知单时,必须按时整改到位。否则,每发生一次承担1000元违约金。

21.9.15 投标人需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自行考虑清表,土方平整,临时围墙的围合,施工便道,临时生活、办公区及材料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必须符合合肥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重要节点施工区域实行全封闭管理,产生噪音的施工工序应在节假日期间施工,并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管理,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不按照要求执行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承担2000元违约金。

21.9.16 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发包人如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

21.9.17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以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

21.9.18 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路口布设限速、禁停等标牌、标志,并根据交警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1.9.19 对现有农田、管线保护、两侧已有道路的顺接及雨污水的顺接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9.20 施工区域全部实行封闭围挡,具体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实施,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按照要求执行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承担10000元违约金。

21.9.21 应保证投标履约人员符合条件。弄虚作假的,提请行发包人管等部门给予处理。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延误,承担1000元/天违约金。

21.9.22 环保措施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备太阳能环境监测、监控设备。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9.23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审计相关手续，需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提交决算审计资料。

21.9.2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9.25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距报告给发包人，并要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发包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并结合现场考察对施工现场需处理的已有预留孔洞和预埋件作出正确的估计，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以及现场已有预留孔洞的处理等项目支付额外的费用。

21.10 样板工程

本项目实行“样板引路”。所有关键节点如地面、门窗、外墙、屋面防水等都需要样板先行，样板需获得设计、监理、业主等单位认可后方开展后续施工。

21.11 工程质量管理及交工验收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基础、结构验收和竣工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

（2）工程施工质量的报验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部门为发包人聘请的监理人和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工程质量监督站。承包人必须配合监理人工作，接受质检，遇有质量问题，必须按其要求返工纠正或停工处理，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正常有效运行。承包人已获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也应有效运行。发包人保留在施工建设期间对承包人进行第三方审核的权利。

（4）对于承包人不符现场管理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业主有权要求其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

重新验收。

(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8) 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认真做好记录，在办理工程中间交接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交接清单。

21.12 工程移交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涉及使用安全的各项专项验收工作完成后，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基建项目移交工作，具体要求执行《巢湖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移交管理办法》（若相关制度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了修订，应履行修订后制度所规定的义务）。

(3) 工程移交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4) 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巢湖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81MA2N16DC4M

地 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

汤路111号A栋1-2-H11

邮政编码：23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1-82328860

传 真：0551-8232886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巢湖健康西路分理处

账 号：34050177320800000065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巢湖学院

承包人（全称）：安徽大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巢湖学院泮山苑4栋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聂焱	总经理	工程师		342601198809090617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洪宇鸣	项目经理	工程师		342622196712107112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述保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42622197212035217
施工员	褚晓龙	施工员			340123198910103151
质检员（质量员）	伍万忠	质量员			342622197206066156
安全员	丁志勇	安全员			342601197002020054
资料员	郑元璋	资料员			342601199802153018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巢湖学院（以下称甲方）与安徽大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巢湖学院泮山苑4栋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 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履行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_____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_____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巢湖学院泮山苑4栋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巢湖学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徽大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6 月 17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6 月 17 日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巢湖学院（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洪宇鸣 （签字）

日期： 2025年 6月 17日